

附件 3:

## **河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**

(草 案)

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会员代表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。为产生会员代表，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员代表是指从协会会员单位中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单位参加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。

二、基于行业人员变动频繁的特点，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通过以下途径产生：

每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，会员单位按照本会《通知》要求，由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参加大会；如单位负责人不能参会的，可在本单位选派一名代表参会，代其行使会员代表权利。

三、会员代表的职责和权利：

- (一) 制定或修改本会章程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；
- (二) 审议理事会工作，审议本会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；
- (三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四) 决定本会章程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- (五)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四、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就职于本会会员单位；

（二）具有行业、专业和单位代表性；

（三）有能力参与协会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，能现场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；

（四）能听取本单位关于协会工作和选举方面的意见，根据会员单位的意见进行表决和选举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认真履行会员义务。

五、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和继任

（一）当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，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；

（二）当会员代表的会员资格免除时，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；

（三）被免除会员代表资格者所在的会员单位可重新推选会员代表替补。

六、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经×年×月×日本会第二届第×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×年×月×日起施行。